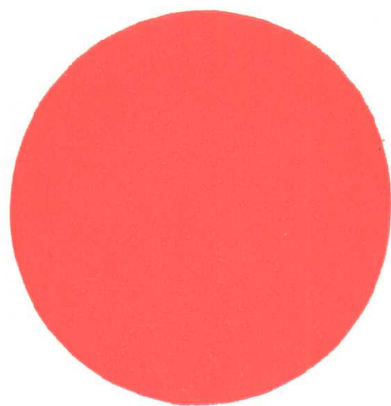


RIBEN HE DONGMENG



日本和东盟

郭 焰 烈 著



日本和东盟

郭 焰 烈 著

知 识 出 版 社

日本和东盟

郭绍烈 著

知识出版社出版

(北京安定门内外馆东街甲1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印刷厂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4.25 字数93千字

1984年3月第1版 1984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1—4,150

书号：3214·18 定价：0.43元

前 言

东南亚国家联盟（简称东盟）这一地区性经济合作机构诞生于1967年8月，但日本与东盟各成员国之间的往来则要追溯到很久以前。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日本的南进政策和对东南亚的侵略给东南亚各国带来了灾害，不少国家还被直接置于日本的军政统治之下。日本军国主义侵略的代名词“大东亚共荣圈”在这些国家人们的脑海中记忆犹新。

日本于第二次世界大战失败后，其势力被驱逐出东南亚各地，与东南亚地区的关系一度完全停顿。当时战胜国课予日本的条件相当苛刻，日本资本受此打击，丧失了重返东南亚的能力。但不久以后，围绕着日本的国际形势发生了变化，对日本的经济发展和外交发生了重大影响。战后较长一段时期，美国把日本当作它在亚洲的工厂，把日本当作抵御共产主义的防波堤，为此改变了对日政策，转而推行放宽赔偿、重建日本工业的方针，并实行片面媾和，建立日美安保体制，开始援助日本复兴。

日本经济在美国的扶植之下以惊人的速度恢复，朝鲜战争期间特需出口急剧增加，大大发展了日本的生产力。这种生产力的发展在朝鲜战争结束以后仍然保持着原有的势头，使得日本资本急于寻找新的原料来源和产品销路。片面媾和使日本丧失了占战前日本总贸易额 $1/3$ 的中国市场，在这种情况下，东南亚成为日本最理想的新出路。东南亚既是方便的原料、能源

供应地，又是廉价劳力的来源和巨大的出口市场。1955年，日本生产基本上达到战前最高水平，从同一年起，日本开始支付对东南亚各国的赔偿。我认为，对于谋求扩大出口的日本资本来说，这个支付赔偿是一件划时代的大事，所以有必要回顾一下围绕这个问题的日本的动向。

支付赔偿为日本资本重返东南亚和大举进入东南亚扫清了道路，在这以后，日本与加入东盟的五个成员国之间的双边关系持续发展。十五年前东盟的诞生又使日本开始与东盟整个集团发展关系。应当指出，日本与东盟的关系有着一种双重结构：一边是与东盟各成员国之间的双边关系，另一边是与作为一个集团、一个机构的东盟之间的关系。前一种双边关系并不因为后者的出现而为后者所取代。但本文主要涉及的是日本与东盟整个集团之间的关系。

东盟成立至今已有十五年历史。下面，我按照时间顺序回顾一下在这十五年里日本如何重返该地区，如何逐渐修正对东盟的认识并加深与东盟的关系，此外，还要着重谈谈以“福田主义”为代表的日本与东盟的独特关系以及从铃木的遍访当中显示出来的日本与东盟关系的深化。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日本对东盟的接近·····	1
第一节 日本重返和打入东盟地区·····	1
第二节 东盟的成立和日本的对应·····	12
第三节 “福田主义”出笼前后·····	23
第四节 八十年代的日本对东盟政策·····	31
第二章 东盟对日本经济的重要性·····	39
第一节 东盟地区的资源和日本·····	39
第二节 东盟是日本的重要市场·····	43
第三节 东盟是日本的重要投资市场·····	51
第四节 日本对东盟的经济援助·····	64
第三章 东盟对日本政治上的重要性·····	77
第一节 东盟控制着日本的海上运输线·····	77
第二节 东盟的稳定与日本的安全·····	81
第三节 日本的“环太平洋连带设想”和东盟·····	86
第四章 日本和东盟面临的课题·····	95
第一节 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是历史的必然·····	95
第二节 建立平等互惠的相互关系是东盟的正 当要求·····	103
第三节 纠正贸易上的不平衡是当务之急·····	108
第四节 建立诚心、有效的经济合作·····	114
第五节 为了亚洲的和平与稳定而共同奋斗·····	121
结束语·····	128

第一章 日本对东盟的接近

第一节 日本重返和打入东盟地区

1. 美国对日占领政策的改变和日本的出路

战后占领日本的名义上是“联合国军”，实质上是美国的单独占领。美国占领日本的目的究竟是什么？概括起来说，是为了使日本垄断资本丧失作为竞争对手的地位，“不再成为美国的威胁”，并使日本成为“支持美国目的”的仆从国^①。因此，战后初期，美国解散了日本军队，推行了土地改革、解散财阀、分割大托拉斯等一系列战后改革措施，对日本的战争赔偿采取严厉措施^②，并以欧美资本主义民主为模式，以抑制日

① 1945年9月22日公布的《美利坚合众国对日占领初期基本政策》写道：

“（1）保证使日本不再成为美国的威胁和世界安全与和平的威胁。

（2）使之成立和平而负责的政府，这个政府必须尊重别国权利，支持在联合国宪章的理想与原则中表达出来的美国的目的。”

② 1945年11月，E.W.鲍莱（Paulley）以美国总统特使身分到日本，并向杜鲁门递交了一份有关赔偿问题的中间报告书，主张必须拆除维持日本经济所需的最低限度以外的全部设备。他说明这个“最低限度”是指不超过曾经遭到日本侵略的那些国家的生活水准。第二年（1946年）6月，鲍莱再访日本后向总统提出报告，建议在日本拆除企业进行赔偿之后只允许日本保持1926~1930年的生产水平。

本军国主义复活为目的，让日本制定了标榜所谓“以和平主义、民主主义、尊重基本人权为核心”的新宪法。但是，一旦日本人民的民主运动越出了美国规定的限度，工会组织成立、工人运动迅速发展孕育着革命危机时，美国立即转而阻止工人运动。1947年2月1日日本全国预定举行总罢工，联合国军最高司令麦克阿瑟看到总罢工呈现浓厚的政治斗争色彩，于是立即亲自通过电台发布命令，禁止了这次总罢工。从此，美国的对日占领政策朝着如何稳定日本旧的统治体制的方向慢慢转变。

在这期间，围绕着日本的国际形势发生了很大变化，世界分化为以美苏为中心的两极，被称为“冷战”的对立日益激化。1946年邱吉尔发表的“铁幕”演说，1947年3月12日发表的杜鲁门主义和同年6月5日发表的马歇尔计划是冷战的代表性事件。再加上中国的内战正朝着有利于共产党领导的中国革命的方向发展，美国的防共、反共色彩就日益加深。美国当然想把日本纳入其冷战政策的一环。1948年1月6日，美国陆军部长罗亚尔在旧金山发表了演说，这个演说表明了美国新的对日政策。罗亚尔主张把日本重建为美国“在亚洲的工厂”，扶植日本成为一道防波堤，抵御今后可能在亚洲掀起的新极权主义（此系美国某些政客对社会主义革命和共产主义势力领导的民族解放民主革命运动所建立的政权的歪曲）的浪潮。同年3月，美国陆军副部长德雷帕被派往日本调查“把日本重建成亚洲的工厂”的可能性。不久，美国制定了“在美国的援助和亚洲各国的合作下谋求日本经济自立”的政策，9月，放宽禁止垄断法，为引进外资提供了方便。对于日本资本来说，这是一个重要的转折点。

为了实现隶属于美国的日本经济的“自立”和复兴，1948

年12月，美国政府向麦克阿瑟发出指令，提出了日本政府必须执行的实现经济稳定的九点计划^①。为了使这九点计划付诸实施，1949年3月，联合国军总司令部（GHQ）经济金融顾问道奇公使前来日本，提出了“稳定日本经济计划”，即所谓的“道奇计划”（Dodge Line）。该计划规定，通过美国的援助（累计相当于美国对日援助物资款项的金额的“美元对等资金”）和日本政府的补助金，对电力、煤炭、钢铁、肥料等大资本进行贷款；以一美元等于360日元的统一汇率使日元从属于美元；让民间贸易取代以前联合国军总司令部与日本政府管理的贸易；使日本经济回到世界市场上来。同时，美国担心占领时间一长，会激化日本民族的对美不满情绪。随着冷战的进行，美国认为，为了更有利地利用日本，不应继续实施军事占领，而应先媾和，使日本独立，使之从波茨坦宣言的约束中解脱出来，用双边条约取而代之，使日本全面从属于美国，并与美国合作。在媾和过程中，美国一意孤行，在没有邀请我国参加的情况下，终于在1951年9月8日以单独媾和的形式签署了对日和约。这就是旧金山和约。在签署和约的同时，日美订立了安全保障条约，成立了日美安保体制，日本加入了以美国为中心的西方阵营。单独媾和使日本被纳入了美国遏制共产主义政策的一环，日本与广大的中国地区的政治经济关系被割断了。

① 经济稳定的九点计划的内容是：（1）平衡总预算；（2）设立课税机构加强征税；（3）严格管制资金借贷；（4）停止提高工资；（5）加强物价管制；（6）改善贸易管理和加强外汇市场管理；（7）为增加出口而改善物资分配制；（8）增产重要国产品；（9）加强强制收购粮食。

2. 日本的选择——注视东南亚

旧金山体制的成立使日本失去了中国大陆这一丰富的原料供应地和广大的市场。为此，日本必须寻求其他能取代中国的地区。在这个意义上，东南亚与日本相隔不远，因此发展与东南亚各国的关系更显重要。1952年4月28日对日和约生效之后的5月15日，吉田内阁的池田大藏大臣谈到媾和后的对东南亚经济政策时说：“为了提高东南亚各民族的生活，日本正考虑与美国合作开发东南亚”。

1950年爆发的朝鲜战争带来了特需订货，成为日本经济的润滑剂，使日本经济实力迅速恢复。据说日本因特需订货净赚了大约2,300,000美元，特需收入最多的1952年，特需出口占了总出口的41%。战后的日本经济经朝鲜特需到五十年代中期，基本上恢复到战前的最高水平。1955年，除对外贸易外，工农业生产都超过了1934~1936年的战前水平。日本的对外贸易还是进口多于出口^①。当时的日本经济虽说恢复到了战前水平，但从世界范围来看，仍然十分脆弱。1955年日本的国民生产总值平均每人不到200美元，仅为美国的1/10、英国的1/4、法国的1/4、西德的1/3。在这种情况下，日本还不具备靠自己的力量来开拓出口市场的能力，还没有这种资金的余力。刚从政治上脱离殖民地状态的东南亚各国的经济力量也还很弱，无法向日本大量购买货物。可是，由于美国推行遏制共产主义的政策，东南亚各国受到了经济援助，在朝鲜战争期间初级产品的价格也有所提高。因此增强了一些购买力，这对于日本

^① 1953年，日本的出口额约为1934~1936年水平的1/3，还不到同年进口额的2/3。

开拓市场是有利的。

1953年7月26日，朝鲜停战协定签署，长达三年的战争终于结束了。日本的生产力因朝鲜特需而发展，现在则必须向他处寻求出口市场了。恰好这时出现了印度支那特需。印支战争方兴未艾，越南军队的攻势占了上风，法国向日本购买了用于印支的军事装备，从这一年的7月到次年6月，日本一共接受了2亿美元的特需订货，相当于美国对印支援助的1/5。这样，朝鲜战争结束以后，日本改变了方向，由朝鲜特需转向印度支那特需，把目光投向东南亚。1953年6月16日第五次吉田内阁公布了施政方针，宣布“由于无法过多寄希望于中国贸易，所以将协助开发东南亚”。

3. 日本的战后赔偿为向东南亚发展扫清道路

“赔偿”政策是战后日本最显著、最有效的对东南亚政策，因此而开辟了对东南亚扩大出口之路，日本资本经过战后十年，得以较大规模重返东南亚。但是日本对东南亚的“赔偿”问题本身有一个过程，它属于美国的亚洲政策的一环。

根据波茨坦宣言，日本必须进行实物赔偿。战后美国总统特使鲍莱提出的赔偿案要求日本拆去占平时产业能力的约三成的设施，例如钢铁工业就要拆去3/4的设施，以使得日本的生活水准不高于在战时蒙受损失的东南亚各国。但该政策随着美国的冷战政策及其对日本的期望而改变了。斯特赖克调查团接受美国陆军部的委托前来日本作第二次调查，1948年3月调查团提出报告书，指出拆去可以利用的生产设施对美国不利，会阻碍日本的自立，并劝告美国政府不要为了赔偿而拆去这些生产设施。因此，美国一手包办的旧金山和约规定的日本的赔偿负担非常轻微，而且规定主要是劳务赔偿。但被日本

侵略过的一些东南亚国家，如缅甸、菲律宾、印尼都对此有意见，迫使吉田政府根据媾和条约精神与有关各国进行谈判。日本首先于1954年11月5日与缅甸签署了和平条约与赔偿及经济合作协定（从1955年4月16日起生效），日本支付两亿美元赔偿（通过提供劳务、产品的形式），此外再提供五千万美元的劳务和产品，作为日本与缅甸政府及人民的联合事业，期限均为十年。协定还规定在日本与其他国家缔结赔偿协定时，将重新研究对缅甸的赔偿问题。吉田首相在草签对缅甸的赔偿协定时公开说，在日本失去中国市场以后，东南亚市场将显得极为重要。同年11月吉田访美，在他与杜勒斯国务卿的联合声明中也宣布日本对东南亚赔偿的政策是“日美两国的共同利益”。其后不久，吉田内阁垮台，日本与其他东南亚各国的赔偿谈判成为以后历届内阁的课题。

继缅甸之后，日本于1956年5月9日与菲律宾缔结赔偿协定（1956年7月23日起生效），规定用劳务和产品在二十年内支付55,000万美元的赔偿，根据另行签署的经济开发贷款换文，日本还将向菲提供两亿五千万美元的贷款。与印尼之间的和平条约及赔偿协定于1958年1月20日缔结（1958年4月15日起生效），日本在十二年内支付22,308万美元的劳务及产品赔偿，另一份换文还规定在二十年内日本提供四亿美元的贷款。与南越之间的赔偿协定于1959年5月13日缔结（1960年1月12日起生效），日本将在五年内支付3,900万美元的劳务及产品赔偿，另一协定则规定提供750万美元的贷款，此外，经济开发贷款换文还规定提供910万美元的贷款。

这里必须提一提吉田茂对赔偿问题的考虑。吉田认为如果坚持劳务赔偿一项是行不大通的，所以对和约作了新的解释，认为即使要赔偿生产资料，只要这种生产资料不需要特别负担

外汇，而且有利于日本经济的发展，就不违反旧金山和约的精神。吉田茂在《十年回忆》中说：赔偿不单纯是条约上的义务，对要求赔偿国家补偿战争损失自不必说，同时还应该通过支援正在努力从事建设的这些新兴国家发展经济和提高生活水平，以便促进亚洲地区的普遍稳定，共同走向繁荣，即实现所谓共存共荣。这正是我的愿望。如后所述，我所以超越劳务赔偿的原则，把这些国家所渴望的生产资料列入赔偿物资之中，就是出于想要使我国所支付的赔偿更能发挥其效力这一意图。

吉田茂讲得一本正经、头头是道，但字里行间，流露出他想利用赔偿为日本资本向东南亚发展、扩张寻找出路的一番苦心。

表 1 日本对东南亚各国的赔偿

国 名	赔偿总额 (百万美元)	提供期限 (年)	赔 偿 协 定		主 要 提 供 项 目
			生效年月日	终了年月日	
缅甸	200	10	1955 4.16	1965 4.15	发电机、水泵、耕 耘机、家用电器、公共汽 车、卡车等装配厂；机械 类；钢材；镀锌铁板等
菲律宾	550	20	1956 7.23	1976 7.22	农业机械、道路建设 用设备、小学用装配式校 舍、医疗、医院设备等； 基础资料（电气、通讯设 施计划）
印度尼西亚	223	12	1958 4.15	1970 4.14	布兰塔斯河等一些河 流的计划、奴桑达拉大厦 建设等工程；造纸厂、纺 织厂等成套设备；船舶、 土木、农业用等机械类
南越	39	5	1960 1.12	1965 1.11	发电站、厚纸厂、胶 合板厂等各种成套设备类 有关资材
合计	1,012				

出处：亚洲经济研究所，1981年《经济合作便览》P.18。

日本对东南亚的赔偿不采用支付现金的方式，也没有实行会影响日本复兴的生产设施的拆除、转让，而是用劳务和提供产品的形式取而代之，这给以后的日本与东南亚的关系带来了重要影响。

日本经济在当时的世界上还属于低水平，可是在1955年恢复到战前最高水平以后，开始了持续高速发展。因此，支付赔偿也没有给日本的财政带来过重的负担。1956年开始对缅甸支付赔偿，而这一年度的赔偿额仅为年度预算的0.06%。即使是在1962~1965年支付负担最重的时期，年平均支付额也不过年度预算的2%。然而，日本的赔偿却使得接受国受益非浅。据推测，日本的赔偿占了菲律宾每年基本建设费用的20%~25%。在缅甸接受的各国的援助额当中，日本的赔偿额占了很大的比重，1956~1957年为39.8%，1957~1958年为53.6%，1960~1961年为75.2%，1961~1962年为65.8%。从上面的表（1）可以看出，日本的这种对接受国经济颇具影响的赔偿，尽管包括了一些消费品，但相当一大部分是金额可观的工业设备、发电设备、运输设备等成套设备。这也正好迎合了1955~1960年东南亚地区经济建设的热潮。

从以上我们可以看出，日本对东南亚各国的“赔偿”，实际上成了日本扩大商品市场的手段。日本政府用税收买了日本的各种产品后，作为“赔偿”交给了东南亚国家，它一方面为日本商品打开了销路，另一方面，提供的生产资料被投入建设以后，又为日本的重化工业品的扩大出口创造了条件。我们还记得，日本与东南亚各国订立赔偿协定时约定在赔偿之外再提供数量庞大的贷款。这种贷款有的是出口信贷性质的，它是要借款国家用来购买日本商品的。就是作为开发资金的，也是用来购买日本生产的重化工业品的，因此，赔偿和贷款成为日本

商品重返和打入东南亚市场的先导。让我们来看下面的数字。在日本开始向菲律宾支付赔偿的1957年，日本对菲出口比前一年猛增了60%。日本开始向印尼支付赔偿的1958年，日本对印尼的出口比前一年增加了48%，到1960年更比1958年增加了126%。1964年，日本与其后组成东盟的五国之间的贸易总额为1954年的2.8倍。日本就是这样，从1955到1960年前后，有效地利用了当时的亚洲形势，依靠美国的资金，利用东南亚的资源，轻而易举地开辟了东南亚贸易市场。

4. 日本的高速度成长和向东盟地区的发展

日本池田内阁于1960年提出了“收入倍增计划”。但日本的高速成长，实际上并非始于这时，而可以追溯到更早以前。在1955年日本经济大体恢复到战前水平时，鸠山内阁于同年末发表了以重化学工业为重点的战后第一个五年经济计划，由于年增长率之高出乎预料，仅用两年就提前完成了该计划，结果1957年又制定了新的五年计划。从鸠山内阁时代一直到岸、池田、佐藤内阁时代，经济发展的速度非常之快，它促进了在这之前恢复较为缓慢的出口，出口额从经济恢复后的1956年至东盟成立前的1966年，十年里增长了近三倍。就东盟地区来说，不仅商品出口扩大，而且资源、能源的进口也大大扩大。拿1962年到东盟成立那年（1967年）的数字来看，日本向东盟地区的出口，1967年等于1962年的两倍以上，而进口也增加到近两倍。（参照表2）值得注意的是，东盟成立的1967年，有关各国同日本的双边贸易，在其对外贸易比重中，都已名列前茅。可见，日本已经牢牢地在东盟地区扎下了根。（参照表3）

表 2 1962~67年日本对东南亚诸国的贸易

(单位: 百万美元)

国别	年 度 贸易状况	1962	1963	1964	1965	1966	1967
印	输 入 额	92.9	104.8	130.8	149.3	175.9	196.7
	输 出 额	116.3	99.1	122.0	207.2	119.9	155.4
	出 超 或 入 超	23.4	-5.7	-8.8	57.9	-56.0	-41.3
马 来 西 亚	输 入 额	261.0	270.2	282.8	295.2	307.4	334.4
	输 出 额	42.7	56.5	173.4	192.5	91.3	87.8
	出 超 或 入 超	-218.3	-213.7	-109.4	-96.7	-216.1	-246.6
菲 律 宾	输 入 额	184.0	230.2	224.3	253.7	325.0	374.4
	输 出 额	120.1	150.2	190.8	240.2	278.3	362.9
	出 超 或 入 超	-63.9	-80.0	-33.5	-13.5	-46.7	-11.5
新 加 坡	输 入 额	22.7	22.4	-	-	30.4	36.3
	输 出 额	105.0	112.0	-	-	142.8	160.2
	出 超 或 入 超	82.3	89.6	-	-	112.4	124.2
泰 国	输 入 额	71.6	90.7	130.6	130.8	153.2	160.1
	输 出 额	148.6	181.1	213.2	219.1	300.8	341.0
	出 超 或 入 超	77.0	90.4	82.6	88.3	147.6	180.9
东 盟	输 入 额	632.2	718.3	768.5	829.0	991.9	1,101.6
	输 出 额	532.7	598.9	699.4	865.0	1,149.2	1,107.3
	出 超 或 入 超	-99.5	-119.4	-69.1	36.0	157.3	5.7

出处: IMF, Direction of Trade, United Nations,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Trade Statistics, 日本大藏省, “日本的输出和输入”。

表3 东盟五国的对域外贸易额和
对世界贸易比(1967年)

(单位:百万美元, %)

国 名		贸 易 对 象					
		美国	日本	欧 洲 共 同 体	大洋洲	其 他	世界共计
印 尼	贸易额	257.2	348.0	374.1	78.5	150.3	1,208.1
	对世界 贸易比	19.6	26.6	28.6	6.0	11.5	92.2
马 来 西 亚	贸易额	249.7	400.8	285.9	123.6	1,154.6	2,214.6
	对世界 贸易比	10.9	17.4	12.4	5.4	50.2	96.3
菲 律 宾	贸易额	753.0	603.4	211.4	53.3	289.0	1,910.1
	对世界 贸易比	37.8	30.3	10.6	2.7	14.5	96.0
新 加 坡	贸易额	87.8	208.9	58.7	79.0	2,074.3	2,508.7
	对世界 贸易比	3.4	8.1	2.3	3.1	80.4	97.2
泰 国	贸易额	272.2	529.8	251.5	32.4	476.1	1,562.0
	对世界 贸易比	15.6	30.4	14.5	1.9	27.4	89.8

出处: IMF, Direction of Trade, United Nations,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Trade Statistics, IMF,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tatistics, United Nations, statistical Yearbook.

在发展与东南亚地区间的贸易的同时,从五十年代末起,民间企业也开始引人注目地打入该地区。这就是以合办等形式